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保发〔2023〕69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 《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持续提升我省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2021年11月我厅制定印发了《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在试行一年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了修订工作。经全面调研、充分论证，现将修订的《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予以印发，并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忠信，联系电话：0571-81050861。

附件：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16日

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

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

起草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蓝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 言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和省委数字化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领域关于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要求，提升全省住房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立足现行有关规章、政策和浙江实际，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为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准入管理、配给管理、配后管理。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相关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1号；邮政编码：310005）。

本导则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起草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蓝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邓铭庭 徐 剑 余 声 裘黎明 钱 杰

裘黎英 余朱成 张志生

主要审查人：陈旭伟 叶伟绩 周向军 褚金雷 章建平

林霞君 李月红 马智慧 陈 桓

目 次

1 总则	3
2 术语	4
3 基本规定	5
4 准入管理	6
4.1 一般规定	6
4.2 申请对象类别	6
4.3 申请条件	7
4.4 办理流程	8
5 配给管理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实物配租	9
5.3 租赁补贴	9
6 配后管理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入住管理	10
6.3 租金收缴	10
6.4 物业维修与日常巡查检查	11
6.5 退出管理	12
附录 A 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	13
本导则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参考文献	17

1 总则

1.0.1 公租房保障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公租房保障的主体责任，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牵头公租房保障的具体实施。

1.0.2 为规范浙江省公租房保障行为，推进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进程，健全和完善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关于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浙建保〔2014〕8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困难群众探访关爱实施精准保障的通知》（浙建〔2020〕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5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公租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导则。

1.0.3 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并基于全省住房保障工作统一规范要求，对公租房保障准入审核要件、内容标准、审核流程及配给管理、配后管理等提出若干指引。

1.0.4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制定或完善本地公租房保障管理规定或办法时，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

1.0.5 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运用积分管理方式优化公租房保障。

1.0.6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企业公租房）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2 术语

2.0.1 公租房（全称“公共租赁住房”）

由政府主导建设筹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建设筹集，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2.0.2 公租房保障

公租房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2.0.3 实物配租

实物配租是指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符合公租房保障的对象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2.0.4 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是指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符合公租房保障的对象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2.0.5 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是指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包括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和申请租赁补贴家庭。

2.0.6 公租房保障对象

公租房保障对象是指经审核获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家庭，包括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和租赁补贴家庭。

2.0.7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各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对象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

3 基本规定

3.0.1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小户型租赁住房供求情况、租金水平和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租房保障规模，纳入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加以实施。

3.0.2 公租房房源筹集应包括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和租赁等方式。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公租房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工程质量监督和使用监管等。

3.0.3 公租房的新建、改建、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 390-2016和浙江省标准《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J33/T 1101-2022等的规定。

3.0.4 成套的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m²到60m²为主，根据公租房保障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高层、小高层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70m²；针对多孩家庭，可适当筹集户型面积较大的公租房房源。

3.0.5 公租房保障应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公租房保障应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合理设置相应准入条件，采取适当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工作。

3.0.6 公租房保障应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对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其中，对城镇住房救助家庭依申请做到及时保障、应保尽保，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残疾人、夫妻一方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见义勇为伤残人员、英雄模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及其他依法应当优先保障的家庭要优先予以保障。

3.0.7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对公租房保障对象经济状况实行年度复核。

3.0.8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加强公租房使用管理，定期检查公租房使用情况，确保公租房房源依法合规使用。应健全公租房退出管理机制，对违规使用公租房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综合运用租金上调、门禁管控、信用约束、司法追究等多种方式，提升退出管理效率。

3.0.9 公租房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应符合《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规定，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应作脱敏处理。

3.0.10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并组织实施。

4 准入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申请对象申请公租房保障时，应确定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其它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4.1.2 申请对象应如实申报其拥有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同意或授权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以及年度复核。

4.1.3 住房状况审核，应包括申请对象名下的所有住房，具体审核地域范围及住房属性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4.1.4 收入审核，社会救助家庭的收入审核以省民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其他申请对象的收入审核，以其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不含当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准。

4.1.5 财产审核，应包括申请对象名下的所有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企业投资、有价证券、车辆等。

4.2 申请对象类别

4.2.1 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

本导则所称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是指通过民政部门核定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

4.2.2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本导则所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不含当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的家庭。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4.2.3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本导则所称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不含当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具体标准各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4.2.4 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就业且连续缴纳一定时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困难家庭。

4.3 申请条件

4.3.1 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同时满足申请人在当地无住房，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规定面积。

4.3.2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当地城镇户籍，且家庭在当地无住房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规定面积；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设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准入标准；

3 家庭财产不应超过以下额度：

1)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当地人均公租房保障面积乘以当地商品房销售均价（按当地统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商品房销售总价除以销售总面积计算）的总额；

2) 申请对象在各类企业中投资（含出资认缴额）总和不超过 30 万；

3) 申请对象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 1 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价格低于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15 倍（不含普通二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

4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4.3.3 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当地城镇户籍或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且家庭在当地无住房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规定面积；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设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准入标准；

3 家庭财产不应超过以下额度：

1)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当地人均公租房保障面积乘以当地商品房均价（按当地统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商品房销售总价除以销售总面积计算）的总额；

2) 申请对象在各类企业中投资（含出资认缴额）总和不超过 30 万；

3) 申请对象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 1 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价格低于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15 倍（不含普通二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

- 4 申请人在当地就业，且在当地连续缴纳一定时限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 5 申请人学历及就业年限、职称或职业资格等补充要求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 6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办理流程

4.4.1 公租房保障申请办理流程可参考表 4.4.1。

表 4.4.1 公租房保障申请办理流程

流程环节	办理内容
申请方式	1、网上申请，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提交申请； 2、线下申请，当地行政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住房保障部门等场所的住房保障办理窗口进行申请。
受理	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审核	1、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通过，进入公示环节； 2、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	1、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告知申请人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2、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结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送达	通过法定送达方式告知审核结果。

4.4.2 申请人公租房保障申请所需材料可参考表 4.4.2。

表 4.4.2 公租房保障申请所需材料及主要核查方式

申请类型	主要申请材料	其他材料	主要核查方式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	1、《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详见附录 A；		1、低保、低保边缘、特困家庭证明（或名单）共享民政部门信息；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详见附录 A； 2、车辆保险单或发票。	1、其他所需共性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	2、人口、户籍、收入、财产主要共享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信息，部分信息无法共享或不全的由申请人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1、《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详见附录 A； 2、浙江省居住证； 3、车辆保险单或发票； 4、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	2、符合国家、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优先保障情形的，须提供相关证件或相应证明材料。	

4.4.3 申请对象经济状况核对主要依托省大救助系统进行比对。

4.4.4 公租房保障资格确认时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从申请对象申请受理之日到公租房保障资格确认完毕，应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遇有数据共享困难等复杂情况的，不应超过 45 个工作日。

5 配给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财力等状况，确定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其中实物配租面积标准不应低于人均15m²，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不应低于人均18m²、户均36m²。

5.1.2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申请对象收入状况、房源地段等因素，按申请对象类别分档确定租赁补贴或租金标准。租赁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商品住房平均租金水平的40%。

5.2 实物配租

5.2.1 公租房保障对象选房后，公租房所有权人或所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房源信息（含地址、面积、设施等情况）、租赁期限及用途、房屋维修责任、退回公租房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以及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租房所有权人或所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将合同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5.2.2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5.3 租赁补贴

5.3.1 各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与公租房保障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协议应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

5.3.2 租赁补贴期届满需要继续享受租赁补贴保障的，保障对象应当在补贴保障到期前3个月内向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领租赁补贴，并签订租赁补贴协议。

6 配后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积极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

6.1.2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信用，具备从事公租房运营管理所需的设施、人员和技术等能力。

6.1.3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负责下列事项：

- 1 办理入住和退房相关事项；
- 2 租金收缴和房屋管理事项；
- 3 维修养护和日常检查事项；
- 4 其他综合管理事项。

6.1.4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应建立公租房保障对象意见征询机制，定期组织公租房保障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征询各项服务改进意见和建议。

6.2 入住管理

6.2.1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应指导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办理入住手续，向其明确消防责任书、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及物业服务规约制度等。

6.2.2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应采集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基本信息，及时建立实物配租家庭档案。

6.2.3 实物配租家庭因人口增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经公租房所有权人同意，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

6.3 租金收缴

6.3.1 实物配租家庭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缴纳租金，并在每年的12月25日前完成本月或

当年度最后一次租金缴纳。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实物配租家庭承担。

6.3.2 实物配租家庭逾期未缴纳租金的，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应根据租赁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并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

6.3.3 公租房租金收缴、使用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6.4 物业维修与日常巡查检查

6.4.1 公租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应由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运营管理单位负责。不在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维修保养范围内的，由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6.4.2 室内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按约定标准向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收取相应费用。

6.4.3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应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结构安全等隐患相关的下列方面进行房屋巡查检查并记录：

- 1 转租、转借、擅自调换等违规使用公租房情况的；
- 2 改变原有设施设备布局以及损坏固定装置情况的；
- 3 因设施设备自然损耗、老化而危及安全的情况；
- 4 违法搭建、改变房屋用途或改变房屋结构的情况；
- 5 利用房屋进行疑似违法活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情况；
- 6 巡查空置房源是否被侵占、配套设施是否完好等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巡查内容。

6.4.4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单位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收集证据并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公租房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巡查。

6.5 退出管理

6.5.1 公租房保障家庭因住房、收入、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报告。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不符合的，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6.5.2 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

-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租房的；
- 2 改变所承租的公租房用途的；
-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4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5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 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公租房实物配租的；
- 7 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6.5.4 住房保障部门在年度复核中发现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时，应及时通知其腾退公租房或停止对其发放租赁补贴，违规领取的补贴应退还。

6.5.5 承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服务的单位在组织退房验房时，应同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就房屋及室内设施设备使用状况、费用清缴情况等进行现场交接验收，并办理退房手续。

6.5.6 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退出公租房时，应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

6.5.7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又确无其他住房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有其他住房的，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腾退公租房。

表 A 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

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 (年度)				
注: 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编号: _____ (例: XX市XXXX年GZF第000001号)				
申请保障类型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申请人类别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就业无房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业	申请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单位名称: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共同申请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职业	申请人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申请家庭车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车辆购置价: 元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家庭收入: 万元 银行存款: 万元 理财产品: 万元 股票证券: 万元 企业投资(出资认缴额): 万元
家庭人口总数	申请户籍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村) _____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村) _____		
申请人职业分类(可勾选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军属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义勇为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以上劳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孩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乡村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阅读了填表须知，同意由公租房保障审核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通告、规定申请公租房保障，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本人家庭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本人的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的意愿。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浙江省社会救助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和伪造材料的，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联合惩戒，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委托指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工作；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同意授权。

五、本承诺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认定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认定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内有效。若享受情况发生变化再次申请的，需要重新签署授权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现将同意查询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承诺签署意见如下。

申请人签名：_____指模印_____ 配偶签名：_____指模印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指模印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指模印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指模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 390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

《浙江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J33/T 1101-2022

参考文献

-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 2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
- 4 《关于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浙建保〔2014〕82 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
- 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困难群众探访关爱实施精准保障的通知》（浙建〔2020〕13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5 号）
- 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7 号）

